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首期发行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5年10月0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年10月27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549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的首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 (一)发行规模(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二)发行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为本公司债券的首期发行。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五)债券期限(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第2年末举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六)发行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年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持有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八)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九)募集资金用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十)增信措施(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十一)挂牌转让(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期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一)决议有效期(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短期融资券。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5-153号)。
-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中期票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2015-154号)。
-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注册规则》等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以下简称“私募债”)。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私募债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私募债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公告”(2015-155号)。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中期票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2015-154号)。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中期票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公告”(2015-155号)。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中期票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公告”(2015-155号)。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注册规则》等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以下简称“私募债”)。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私募债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私募债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公告”(2015-156号)。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五里桥一街申银中心1号院32号楼。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 发行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主承销商:根据收费、服务水平和工作时间等情况确定
3. 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 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
5. 发行日期: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规模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6. 发行方式: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发行方式
7. 发行利率:按照发行时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8.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投资者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个月
- 二、授权事项
1. 为了更好地把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 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2.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报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其他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注册规则》等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以下简称“私募债”)。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私募债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私募债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公告”(2015-156号)。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五里桥一街申银中心1号院32号楼。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五里桥一街申银中心1号院32号楼。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五里桥一街申银中心1号院32号楼。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五里桥一街申银中心1号院32号楼。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五里桥一街申银中心1号院32号楼。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五里桥一街申银中心1号院32号楼。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五里桥一街申银中心1号院32号楼。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五里桥一街申银中心1号院32号楼。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五里桥一街申银中心1号院32号楼。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89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马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27,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电缆”)进行增资。增资后万马电缆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0,000万元。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彦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万马电缆进行增资暨优化调整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九、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十、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十四、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十六、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十八、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二十、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二十二、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二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二十四、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二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二十六、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二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二十八、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二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三十、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三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三十二、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三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三十四、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三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三十六、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三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三十八、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三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四十、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于2015年12月29日在杭州签署了《投资合同》,约定开发发展基金以人民币1亿元对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浙江省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项目资本金,并委托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家开发基金”)执行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及万马股份享有各该部分权利;同时,万马股份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5亿元对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变更为3.05亿元,国家开发发展基金持有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股权32.8%,万马股份持有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股权67.2%。(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评估结果为准)。

二、本次增资实现所必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万马电缆进行增资暨优化调整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议案》。

三、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九、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十、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十四、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增资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十六、备查文件
1. 本次增资协议;
2. 本次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